

建設廳
第二科

呈

國府公報 816 號

由事 廢止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

行政院令

平肆字第一五一四八號
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（補發）
茲將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廢止之。此令。

如
抄
送



檢
存
查
核
國
民
政
府
國
民
政
府
國
民
政
府

洪
綏
綏

自
智
所

石
心
事
郭
以
忱
知



冰

34 8月15日(星期四) 時
實建字第 10633 號



建設廳

國府公報第816號

行政院令

平肆字第一五一四八號
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茲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，公佈之。此令。

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

第一條

凡中央及地方交通機關，於其所轄公路，專設養路組織，常年保養改善，以便利車輛行駛者，對於行駛各該路之汽車，除機器腳踏車、乘人自用小汽車（一至七座）、特種車及外國駐華外交機關自用汽車，應予免徵外，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。

第二條

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，並備裝運軍用品者，其應征養路費得免個別收現，另由國庫按月彙撥補助，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，租用公、商車輛裝運者，仍應照納全額。

第三條

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，不論所載客貨為本機關員工公務或裝運其他客貨，均應照納養路費。

第四條

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征養路費，應全部撥充養路工程之用。

第五條

養路費征收率，由中央最高公路主管機關按車輛種類，照下列標準擬定，呈奉行政院核准後，公佈施行。

- 一、乘人營業小汽車（一至七座），按每車每公里計算。
- 二、乘人大汽車（七座以上），無論自用或營業，按每車每公里計算。
- 三、運貨汽車，無論自用或營業，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。

第六條

空車行駛公路，應照實車例繳納養路費。

第七條

汽車通行公路，須先在出發地點最近之車站照章納費，取得收據並領取繳費證明張貼於車前玻璃上，凡漏繳費者，應自該路起加倍補繳，越站通行者，照所越站加倍補費，如有其他違章情事，得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罰之。

第八條

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

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本案前奉行政院令到府
已由廳以有違誤字第10485號令知
文管處在卷此件撤存
洪 錄八十七

存
外

郭汝忱
八十八

34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時
省建字第10632號